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9號

原告 三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隆琪

被告 杜照美

杜之欣

杜之安

張淑滿

翁文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准予分割兩造共有之花蓮縣○○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466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是就系爭土地部分，依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面積及原告之權利範圍36/75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29,400元（計算式： $191,250\text{元}/\text{m}^2 \times 33\text{m}^2 \times 36/75 = 3,029,400\text{元}$ ）；就系爭房屋部分，本院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系爭房屋鄰近之不動產近年交易價格，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2,032元（計算式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51,432元（3,029,400元+22,0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3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胡旭玫

03 附表：系爭房屋價額之計算說明

04 (一)以系爭房屋（花蓮縣○○市○○路000號）於113年間之課稅現
05 值19,100元、系爭土地於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6,311,250元
06 （191,250元/m²×33m²）計算，系爭房地價額比例約為0.003

07 【計算式：19,100元／（19,100元＋6,311,250元）÷0.003】

08 (二)以系爭房屋鄰近之花蓮縣○○市○○路000號房地，於113年8
09 月20日之交易總價15,300,000元、前開系爭房地價額比例0.00
10 3、原告之權利範圍36/75計算，系爭房屋價額為22,032元（計
11 算式：15,300,000元×0.003×36/75＝22,032元）。